

江苏增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情况报告书

住所：江苏省海安市开发区南海大道东20号

主办券商

金元证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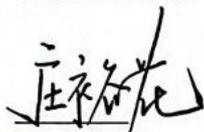
(海南省海口市南宝路36号证券大厦4楼)

2024年5月

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庄裕花



周庆月



庄辉



顾林林



于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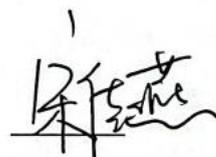
全体监事签名：



孙丽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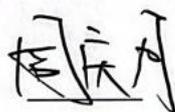


徐忠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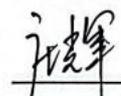


宋佳燕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周庆月



庄辉



张 建



于 艳

江苏增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目录

释义.....	- 4 -
一、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 5 -
二、 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 11 -
三、 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情况.....	- 14 -
四、 特殊投资条款.....	- 15 -
五、 定向发行有关事项的调整情况.....	- 15 -
六、 有关声明.....	- 18 -
七、 备查文件.....	- 19 -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公司、股份公司、增光新材	指	江苏增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增载	指	上海增载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南通增铨	指	南通增铨企业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说明书、定向发行说明书、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指	江苏增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股转系统、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金元证券、主办券商	指	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指	江苏增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江苏增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股东大会	指	江苏增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信息披露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
《公众公司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重组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章程、公司章程	指	江苏增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
本次发行、本次定向发行	指	江苏增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报告期	指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 1-9 月

注：本报告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四舍五入造成的。

一、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江苏增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增光新材
证券代码	874349
主办券商	金元证券
所属层次	基础层
挂牌公司行业分类	C 制造业 C30 非金属矿物制造业 C303 砖瓦、石材等建筑材料制造 C3039 其他建筑材料制造
主营业务	公司自成立以来，专注于道路延寿材料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并应用于机场道路、公路及市政道路领域，同时公司根据客户的个性化需求在原有产品的基础上进行二次开发，实现了与客户的深度绑定，形成自身产品壁垒。
发行前总股本（股）	35,000,000
实际发行数量（股）	2,730,000
发行后总股本（股）	37,730,000
发行价格（元）	10
募集资金（元）	27,300,000.00
募集现金（元）	27,300,000.00
发行后股东人数是否超 200 人	否
是否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	全部现金认购
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	否
是否存在特殊投资条款	否
是否属于授权发行情形	否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本次发行股票 2,730,000 股，募集资金总额 27,300,000.00 元。

(二) 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情况

1、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安排的规定

《公司章程》中未对优先认购安排进行明确规定。

2、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

根据《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十二条的规定，发行人应当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在股东大会决议中明确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以及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现有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公司本次发行前的在册股东针对本次发行股份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3、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的合法合规性

本次发行优先认购的安排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规范性要求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合规。

(三) 发行对象及认购情况

本次发行对象共计2名，均为符合要求的投资者。具体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型			认购数量 (股)	认购金额 (元)	认购方式
1	南通铭旺景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新增投资者	非自然人投资者	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	2,230,000	22,300,000	现金
2	张弘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500,000	5,000,000	现金
合计	-	-			2,730,000	27,300,000	-

1、发行对象基本情况如下：

(1) 南通铭旺景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名称	南通铭旺景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693MACC6U469C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业合伙人	江苏铭旺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出资额	2,231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江苏南通苏锡通科技产业园区江成路 1088 号内 5 幢 8203-478 室（CZ）
合伙期限	2023-03-15 至 2038-03-14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股权投资（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合伙人情况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黄奕萍	320	14.3433%
	2	张弘	250	11.2057%
	3	费卫东	210	9.4128%
	4	魏冰莎	200	8.9646%
	5	王慧	200	8.9646%
	6	谢雪龙	190	8.5164%
	7	张春雷	170	7.6199%
	8	匡达人	170	7.6199%
	9	谢斌	150	6.7234%
	10	顾旦群	140	6.2752%
	11	薛志栋	130	5.8270%
	12	鲍静	100	4.4823%
13	江苏铭旺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	0.0448%	
证券账户	089****752			
投资者类型	新三板基础层合格投资者			
(2) 张弘				
姓名	张弘			
国籍	中国			
境外永久居留权	无			
身份证号	420602*****1030			
住所	南京市秦淮区四方新村*村*幢***室			
证券账号	022****982			
投资者类型	新三板基础层合格投资者			
<p>根据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南通长江路证券营业部出具的证明文件，南通铭旺景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开通证券账户，证券账号为 089****752，为新三板基础层合格投资者；根据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水西门大街证券营业部出具的证明文件，张弘已开通证券账户，证券账号为 022****982，为新三板基础层合格投资者；二者符合《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三条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五条、第六条及第七条的规定，</p>				

具备参与本次股票发行的主体资格。

5、投资者适当性

(1) 本次发行对象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

(2) 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信用中国等网站，截至本说明书公告日，发行对象不存在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相关情形，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3) 本次发行对象均不属于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且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

(4) 本次发行对象无公司核心员工。

(5) 发行对象为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的，已履行登记、备案程序，具体情况如下：

发行对象南通铭旺景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完成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SZZ700；基金管理人为江苏铭旺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P1031350。

(6) 截至本定向发行说明书出具之日，发行对象南通铭旺景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张弘均已开立证券账户，并均已开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基础层合格投资者权限。

6、关联关系

本次发行对象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7、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

发行对象的认购资金来源于其自有资金，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8、发行对象是否存在股份代持的情况

发行对象不存在接受他人委托投资或以其他方式代他人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

(四) 实际募集资金未达到预计募集金额时的投入安排

本次定向发行拟发行股票不超过 3,000,000 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30,000,000.00 元，实际发行股票数量为 2,730,000 股，实际募集资金为 27,300,000.00

元，全部为现金认购。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购买资产。

(五) 新增股票限售安排

序号	名称	认购数量 (股)	限售数量 (股)	法定限售数量 (股)	自愿锁定数量 (股)
1	南通铭旺景增 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2,230,000	0	0	0
2	张弘	500,000	0	0	0
	合计	2,730,000	0	0	0

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本次发行对象非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法定限售情况。本次发行对象对其认购取得的股份无自愿锁定承诺或其他自愿限售安排。

(六)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

1、募集资金内控制度、管理制度的建立情况

公司按照《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的规定建立了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公司于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修订进行了审议，修订后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已经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制度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等要求，符合《股票定向发行规则》《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等相关规定。

2、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立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该议案已经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将为本次发行批准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作为认购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信息如下：

户名：江苏增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江苏银行南通分行营业部

账号：50150188000219606

该专户募集资金仅用于购买研发及办公楼，不得用作其他用途。截至 2024 年 4 月 26 日，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已将投资款实缴至上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3、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相关安排

公司在本次发行认购结束后，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订了三方监管协议，并切实履行相应决策监督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义务。

(七) 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

2024 年 5 月 6 日，公司与存放募集资金的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主办券商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

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的开户机构为江苏银行南通分行营业部。江苏银行南通分行营业部为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的直属机构营业部，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无独立的开户机构，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监管的业务银行账户均通过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的分支机构开立。《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名义签订，对本次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相关款项汇入无影响。

(八) 本次发行是否经中国证监会注册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后股东人数累计不超过 200 人，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无需履行注册程序。

(九) 本次发行涉及的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机关核准、登记、备案等程序

公司不属于国有企业，亦不属于外商投资企业。本次股票发行不涉及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本次发行对象为境内自然人及私募基金，不涉及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二、 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一） 发行前后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等比较情况

1. 本次发行前，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股）
1	周庆月	22,700,000	64.86%	17,250,000
2	庄裕花	8,000,000	22.86%	6,000,000
3	庄辉	2,100,000	6.00%	1,600,000
4	上海增载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0,000	4.29%	1,182,779
5	南通增铨企业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0	1.43%	333,334
6	于艳	100,000	0.28%	100,000
7	顾林林	100,000	0.28%	100,000
合计		35,000,000	100.00%	26,566,113

2. 本次发行后，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股）
1	周庆月	22,700,000	60.16%	17,250,000
2	庄裕花	8,000,000	21.20%	6,000,000
3	庄辉	2,100,000	5.57%	1,600,000
4	南通铭旺景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30,000	5.91%	-
5	上海增载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0,000	3.98%	1,182,779
6	南通增铨企业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0	1.33%	333,334
7	张弘	500,000	1.33%	-
8	于艳	100,000	0.27%	100,000
9	顾林林	100,000	0.27%	100,000
合计		37,730,000	100.00%	26,566,113

注：“本次发行前，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是依据审议本

次股票定向发行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24年1月31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填列，涉及持股方式均为直接持股；“本次发行后，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仅考虑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份的影响。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动。

（二）本次发行前后股本结构、股东人数、资产结构、业务结构、公司控制权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1. 本次股票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

股票性质	发行前		发行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无限售条件的股票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7,450,000	21.29%	7,450,000	19.75%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500,000	1.43%	500,000	1.33%
	3、核心员工	-	-	-	-
	4、其它	483,887	1.38%	3,213,887	8.52%
	合计	8,433,887	24.10%	11,163,887	29.59%
有限售条件的股票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3,250,000	66.43%	23,250,000	61.62%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1,800,000	5.14%	1,800,000	4.77%
	3、核心员工	-	-	-	-
	4、其它	1,516,113	4.33%	1,516,113	4.02%
	合计	26,566,113	75.90%	26,566,113	70.41%
总股本	35,000,000	100.00%	37,730,000	100.00%	

其中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持股数量不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持股数量。

2. 股东人数变动情况

发行前公司股东人数为7人；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东2人，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人数为9人。

发行前股东人数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权益登记日为2024年1月31日的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为依据，股东人数为7人。发行后的股东人数是依据前述股权登记日的股东情况及本次发行新增股东人数进行计算。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对象2人，为新增股东，本次发行后股东人数为9人。

3. 资产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股本规模、总资产、净资产等财务指标有所提高，抗风险能力有所提升。本次募集资金主要用于购买研发用土地房产，可以进一步提升公司研发能力，促进企业良性发展，进而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增强公司综合竞争力。公司本次定向发行股票将增加公司当期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对公司现金流量有积极的影响。

4. 业务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后，公司业务结构将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主要用于购买研发办公房产。本次定向发行可以进一步提升公司研发能力，促进企业良性发展，进而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有利于增强公司员工凝聚力，进一步提高公司的综合竞争力。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发生变更，公司业务结构将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5. 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动，第一大股东未发生变动。本次发行不构成挂牌公司收购，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化。

本次定向发行前，周庆月直接持有公司 64.86%的股份，同时担任上海增载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周庆月通过上海增载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控制公司 4.29%的股份，周庆月合计控制增光新材 69.15%的表决权股份；庄裕花直接持有公司 22.86%的股份，同时担任南通增钺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庄裕花通过南通增钺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控制公司 1.43%的股份，庄裕花合计控制增光新材 24.29%的表决权股份。庄裕花在报告期内一直担任公司董事长，周庆月在报告期内一直担任公司董事、总经理。周庆月、庄裕花可以对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决议及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产生重大影响，能够实际控制公司的经营决策。周庆月、庄裕花为夫妻关系，且签署了《一致行动人协议》，两人合计控制增光新材 93.44%的表决权股份，故认定周庆月、庄裕花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主体不参与认购，按本次发行数量 273 万股计算，本次发行后实际控制人将总共控制 86.67%股份表决权，实际控制人仍为周庆

月、庄裕花夫妇，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的变动。

因此，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第一大股东不会发生变化，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

6.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任职情况	发行前持股数量（股）	发行前持股比例	发行后持股数量（股）	发行后持股比例
1	周庆月	董事、总经理	22,700,000.00	64.86%	22,700,000.00	60.16%
2	庄裕花	董事长	8,000,000.00	22.86%	8,000,000.00	21.20%
3	庄辉	董事、副总经理	2,100,000.00	6.00%	2,100,000.00	5.57%
4	于艳	董事、董事会秘书	100,000.00	0.28%	100,000.00	0.27%
5	顾林林	董事	100,000.00	0.28%	100,000.00	0.27%
合计			33,000,000.00	94.28%	33,000,000.00	87.46%

（三） 发行后主要财务指标变化

项目	本次股票发行前		本次股票发行后
	2021年度	2022年度	2022年度
每股收益（元/股）	0.82	1.12	1.0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3.90	5.02	5.38
资产负债率	27.89%	27.14%	24.38%

三、 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情况

本次发行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涉及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 27,300,000.00 元拟用于购买南通市崇州大道 53 号创新谷 8 幢商业房产。公司就购买该房产事项所履行的有关审议等情况如下：

公司已就购买该商业房产事宜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购买房产的议案》并委托深圳市鹏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鹏信资产”）对拟购商业房产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鹏信资产出具了《江苏增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定向增资以购买房地产所涉及位于南通市崇州大道 53 号紫琅创新谷 8 栋 101 室房地产市场价值评估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鹏信资评报字[2024]第 S009 号），得出江苏增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报评估的南通市崇川大道 53 号紫琅创新谷 8 幢房地产于评估基准日 2023 年 11 月 5 日的市场价值为 49,283,700.00 元人民币。

2023 年 11 月 7 日，公司与南通市中央创新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签署《商品房买卖合同》，约定公司购买上述不动产价格为 48,921,300.00 元。该房产由南通市中央创新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开发，截止本报告书公告日，标的房地产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属争议、权利限制或妨碍权属转移的情形。本次购买资产不涉及债权债务转移。本次购买资产价格系参考评估结果作为定价依据合理，资产定价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及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苏增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公司现有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因股票发行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或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发行相关的资产评估结果确认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有关的议案并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四、 特殊投资条款

本次发行不涉及特殊投资条款。

五、 定向发行有关事项的调整情况

本次发行涉及定向发行有关事项的调整。

江苏增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1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了《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告编号：2024-004）。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规则要求及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情况，公司对《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相关内容进行更新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披露的《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版)》(公告编号：2024-011)，更新或修订部分以楷体加粗的形式标注。

根据《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等规定，该次修订不涉及发行对象、认购数量、认购价格、募集资金用途等要素的改变。相关发行事项无重大调整，无需重新履行审议程序。

江苏增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2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了《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版)》(公告编号：2024-011)。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规则要求及对公司定向发行的反馈意见，公司对《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相关内容进行更新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2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第二次修订版)》(公告编号：2024-013)，更新或修订部分以楷体加粗的形式标注。

根据《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等规定，该次修订不涉及发行对象、认购数量、认购价格、募集资金用途等要素的改变。相关发行事项无重大调整，无需重新履行审议程序。

江苏增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2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了《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第二次修订版)》(公告编号：2024-013)。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规则要求及对公司定向发行的问询意见，公司对《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相关内容进行更新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13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第三次修订版)》(公告编号：2024-017)，更新或修订部分以楷体加粗的形式标注。

根据《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等规定，该次修订不涉及发行对象、认购数量、认购价格、募集资金用途等要素的改变。相关发行事项无重大调整，无需重新履行审议程序。

江苏增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3月13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了《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第三次修订版)》(公告编号：2024-017)。

根据已确定的发行对象情况，公司对《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相关内容进行更新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发行对象确定稿）》（公告编号：2024-022），更新或修订部分以楷体加粗的形式标注。

根据《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等规定，公司确定认购对象后，已将股份认购协议主要内容更新至《定向发行说明书》并对外披露，《股份认购协议》不含特殊投资条款。另外，本次定向发行认购对象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在册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且不存在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时相关董事、监事、股东未回避表决的情况，故公司无需重新召开董事会、监事会或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因此，针对本次定向发行相关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公司已履行了相关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本次发行对象确认后，公司无需重新履行审议程序。

六、 有关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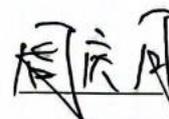
周庆月

庄裕花

盖章：江苏增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签名：



周庆月

盖章：江苏增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七、 备查文件

- （一）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公告
- （二）股票定向发行认购结果公告
- （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验资报告
- （四）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
- （五）其他与本次定向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